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股份数量3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85,790股变更为429,647,790股。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近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0,880份，涉及激励对象72人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236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19、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080份，涉及激励对象122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成。

22、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9,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1日。

23、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23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23元/份调整为15.6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6.99元/股。

24、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并最终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310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62,40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5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8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8%，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成的实际情况，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权益分派，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9元/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权益分派，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54元/股。公司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3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06,757.79元（其中含利息2,637.79元），回购资金均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向3名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合计306,757.79元（其中含利息2,637.79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5CQAA3B0151）。认为：截止2025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06,757.79元（其中含利息2,637.79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38,000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29,647,79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3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8,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825	0.26%	-38,000	1,074,825	0.25%
高管锁定股	1,074,825	0.25%	0	1,074,825	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	0.01%	-38,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572,965	99.74%	0	428,572,965	99.75%
三、总股本	429,685,790	100.00%	-38,000	429,647,7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685,790股变更为429,647,79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8,7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79,679股的0.490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99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3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30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19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03,933,906.59元，较2022年增长【83.30%】； 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68,012,231.91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63,700,545.83元（税前列支额为84,934,061.11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631,712,777.74元，较2022年增长【97.66%】。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76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3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8,7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79,679股的0.490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剩余股份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黄敏胜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张 磊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李汉明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杨 峰	财务总监	7.50	10.50	3.15	3.15	4.2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0人）		236.25	330.75	99.225	99.225	132.30
合计		318.75	446.25	133.875	133.875	178.50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2：上表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敏胜、张磊、李汉明、杨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330万股，授予价格由61.52元/股调整为40.02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授予数量由330万股调整为328.5万股。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50,666	10.28%	346,500	1,338,750	27,058,416	9.92%
高管锁定股	23,565,696	8.64%	346,500		23,912,196	8.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84,970	1.64%		1,338,750	3,146,220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729,013	89.72%	992,250		245,721,263	90.08%
三、股份总数	272,779,679	100.00%	1,338,750	1,338,750	272,779,6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4,01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向新余海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与新余海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被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61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71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610.00	1,710.00	100.00	0.04%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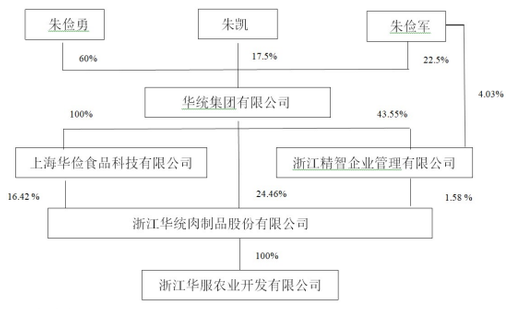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71,323.32	108,650,669.82
负债总额	84,719,764.19	83,953,860.61
净资产	19,551,559.13	24,696,809.21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7,273.00	73,938,529.98
利润总额	-448,440.87	5,145,250.08
净利润	-448,440.